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370號

聲 請 人 曾淑玲（即曾松吉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114年度司家調字第155號調解成立筆錄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已合併轉換至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」有1635股由聲請人曾淑玲繼承，並非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掛失之276股，請敘明上述問題；且「大同股份有限公司」僅有673股由聲請人曾淑玲繼承，「少於」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掛失之1136股，請敘明上述問題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